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543.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2	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6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合计		126,556.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775000000066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2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5810000110120100030823		已销户
3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28008000888		已销户
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664000000067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5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306000000086		-
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53000000068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已销户
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962000000080		已销户
8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615000000117		-

9	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锦锈 支行	06301442000000069	实体营销网 络下沉完善 扩充项目	已销户
10	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607622	跨境电商海 外市场拓展 项目	已销户
11	广东三雄极光照 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5965	O2O 电商平 台建设项 目	已销户
12	广州三雄极光贸 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8973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的投资金额在项目间有所调整。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募集 资金投资总 额 (A)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累计投入 金额 (B)	募集资金 投入进度 (B/A)	备注
1	LED 绿色照明 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53,603.35	22,453.85	41.89%	已终止
2	LED 智能照明 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23,661.45	23,661.45	13,739.09	58.07%	-
3	研发中心扩建 升级项目	16,423.67	16,423.67	11,847.87	72.14%	-
4	实体营销网络 下沉完善扩 充项目	17,141.11	24,641.11	25,513.72	103.54%	已结项
5	跨境电商海外 市场拓展项 目	5,710.28	3,210.28	3,494.30	108.85%	已结项
6	O2O 电商平 台建设项 目	10,016.24	5,016.24	5,668.04	112.99%	已结项
合计		126,556.10	126,556.10	82,716.87	65.36%	-

注：

1、上表中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中“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大于100%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2023年1月11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均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进行，即按规划进行项目的建设，满足使用条件时即投入使用与生产运营。因此，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经陆续产生销售收入与经营利润，2021年，公司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现营收约2.28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该项目实现营收约1.09亿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项目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截至2023年1月11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	截至2023年1月11日累计投入金额 (B)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B/A)	节余募集资金
1	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13,739.09	58.07%	13,549.01
2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1,847.87	72.14%	6,472.40

注：上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截至2023年1月11日，“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3,739.0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9,922.36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41.93%，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13,549.01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截至2023年1月11日，“研发中心扩建升

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47.8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575.8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7.86%，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6,472.4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完成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物流仓库、食堂等附属设施建筑面积合计约 5.8 万平方米，项目规划的总建筑面积为 3 万平方米；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实际投入 9,574.27 万元，为计划投入金额的 98.30%。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规划投入 9,589.68 万元，实际投入 4,064.69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各类灯具产能 1,060 万 PCS/年，新增光、电源贴片 1,600 万 PCS/年。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办公区相关建筑面积约 1.04 万平方米，基建实际投入 2,800.15 万元，为规划投入的 76.68%；研发项目实施费用实际投入 8,171.06 万元，完成规划投入的 117.71%。公司已完成研发实验室的扩建升级工程，购置了各类先进的实验设备、产品检测设备，按照产品研发、检测需要，按照功能与分工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实验室科室体系，新实验室占地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同时，公司加强了研发团队建设，引进、扩大了热学、光学、结构、工业设计、智能控制、电源电子等照明应用领域的专业队伍。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完成的时间跨度较长，无论是行业发展、生产及试验设备的技术及价格、以及基建项目成本等都和项目规划时会有一些不同程度的差异。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3,549.0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较规划的节余 5,524.99 万元；由于采取边建设边投入的方式推动募投项目实施，智能照明项目分步投产所用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在日常经营自有资金中支付，因此项目规划中的该部分资金 3,757.11 万元未支付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产生的理财及利息收入 3,635.61 万元。

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6,472.40 万元，主要是因为实验室建设的实际设备购置费用较规划的结余较多，该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节余 4,171.39 万元；此外，该项目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产生理财及利息收入 1,901.93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划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0,021.4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

司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仲从甫
仲从甫

苏莉
苏莉

